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飞拓

股票代码：002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刘肇怀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JHL INFINITE LLC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飞拓、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JHL INFINITE LLC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深投控、受让方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减少 5.00%（其中，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深投控转让其合计持有的英飞拓 59,933,755 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约 5.00%）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 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刘肇怀

刘肇怀，男，62岁，美国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 JHL INFINITE LLC

JHL INFINITE LLC 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JHL INFINITE LLC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刘肇怀先生系JHL INFINITE LLC的唯一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通过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JHL 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59,933,7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 在深投控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 145,758,890 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深投控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上述举措，深投控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达成战略融合，有利于双方优化资源配置，把英飞拓做大做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9年11月18日，JHL INFINITE LLC、刘肇怀先生通过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JHL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59,933,7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在深投控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投控将持有公司 315,831,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5%，刘肇怀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 JHL 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3%，JHL 承诺放弃公司 12.16%的表决权，深投控将取得公司控制权。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18年12月19日，英飞拓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肇怀先生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199,488,172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JHL INFINITE LLC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256,386,878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39%。双方合计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455,875,050股，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03%。

本次权益变动后，刘肇怀先生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199,488,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4%，JHL INFINITE LLC 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 196,453,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9%。双方合计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395,941,2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03%。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数占股本比例	有效表决权数（股）	有效表决权数占股本	持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有效表决权数（股）	有效表决权数占股本

				比例				比例
刘肇怀	199,488,172	16.64%	199,488,172	16.64%	199,488,172	16.64%	199,488,172	16.64%
JHL	256,386,878	21.39%	256,386,878	21.39%	196,453,123	16.39%	50,694,233	4.23%
深投控	255,897,405	21.35%	255,897,405	21.35%	315,831,160	26.35%	315,831,160	26.35%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主体

- 1、JHL（转让方）
- 2、刘肇怀（实际控制人）
-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 (二) 股份转让

JHL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59,933,755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00%，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在深投控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如JHL减持英飞拓股份导致其持有英飞拓股份数低于145,758,890股，但JHL与刘肇怀合计持有的英飞拓股份数不低于145,758,890股时，则刘肇怀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部分英飞拓股份的表决权，以使JHL和刘肇怀合计承诺放弃行使表决权的英飞拓股份数不低于145,758,890股。

但若因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任何方式增持英飞拓股份，或者JHL或刘肇怀减持英飞拓股份，致使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与JHL、刘肇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比例相比发生变化，则经深投控确认不影响深投控对英飞拓的控制地位，且不影响深投控将英飞拓纳入合并报表后，JHL、刘肇怀可以要求全部或者部分恢复弃权部分的表决权，深投控应予以支持。除非由于JHL、刘肇怀违反本声明导致深投控失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果深投控由于任何其它原因失去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则上述弃权股份全部恢复表决权。若深投控减持英飞拓股份时，则上述弃权股份全部恢复表决权。

#### (三) 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3元。深投控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43,420,416.15元。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 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深投控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即人民币68,684,083.23元）作为定金；

(2)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深投控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80%（即人民币274,736,332.92元）。

#### **（四）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其他事项**

1、自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深投控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合计提名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

2、深投控以管资本的方式参与目标公司治理。自交割完成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公司将遵守并延续本协议签署之前目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通用的市场化原则合法合规进行管理和经营。深投控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尊重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与管理现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作为参与目标公司治理的准则；深投控将通过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股东权利，以管资本的方式参与目标公司治理，保障目标公司的市场化运作。若深投控违反本条约定，或损害上市公司、JHL、刘肇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JHL、刘肇怀及其他股东有权向深投控提出改正请求，经转让方或刘肇怀书面提出改正请求后的60日内深投控拒不改正的，转让方和刘肇怀有权终止履行上述放弃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3、自交割完成日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况下，深投控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利用其优势，为目标公司对接深圳市国资体系内与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含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慧家庭、数字营销、安防等）相关的业务资源，协助目标公司开拓相关业务；将利用深投控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源优势，协助目标公司开拓相关业务；将利用深投控的资金和金融资源优势，协助目标公司扩大银行授信额度，取得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有效提高融资数额和降低融资成本。

4、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安置情形，目标公司全部职工由目标公司继续自主管理及聘用。

5、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各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和其他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承担义务人的费用，由转让方和深投控各承担一半。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肇怀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199,488,172股，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期间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高管锁定股状态的公司股份为149,616,129股，质押股份数量为11,250,000股；JHL INFINITE LLC持有英飞拓股份数量为256,386,878股，质押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股份限制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深投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英飞拓的负债或未解除英飞拓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英飞拓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英飞拓股票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证明文件；
-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三) 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095586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肇怀

2019年11月19日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JHL INFINITE LLC

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2019年11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肇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455,875,050 股          </u> 持股比例： <u>          38.03%          </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    A 股    </u>  变动数量：<u>  59,933,755 股  </u> 变动比例：<u>    5.00%    </u>  变动后持股数量：<u>  395,941,295 股  </u> 变动后持股比例：<u>  33.03%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p>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刘肇怀

2019年11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JHL INFINITE LLC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肇怀

2019年11月19日